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增资及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148586.SZ	24 福投 02
148761.SZ	24 福投 04
148789.SZ	24 福投 06
524227.SZ	25 福投 04

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
CHINA SECURITIES

2026 年 10 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福投集团”或“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中信建投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建投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中信建投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一、债券基本情况

2024年1月22日，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完成发行，债券简称“24福投02”，发行规模10亿元，票面利率2.85%，期限5年。

2024年6月11日，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品种一）完成发行，债券简称“24福投04”，发行规模7亿元，票面利率2.20%，期限3年。

2024年6月20日，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五期）完成发行，债券简称“24福投06”，发行规模10亿元，票面利率2.18%，期限3年。

2025年4月17日，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一）完成发行，债券简称“25福投04”，发行规模9亿元，票面利率1.89%，期限3年。

二、重大事项情况

（一）股东增资及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根据《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股东增资及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福建省国资委”）同意将漳州后石电厂BOT项目资产、莆田湄洲湾电厂一期工程BOT项目资产以资产评估价值作价出资入股形式注入发行人。漳州后石电厂BOT项目资产已完成福建省国资委评估备案，评估价值为330,519.91万元；莆田湄洲湾电厂一期工程BOT项目资产已完成福建省国资委评估备案，评估价值为1,800万元。其中，漳州后石电厂BOT项目资产增资事宜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增加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金的函》（闽国资函产权〔2025〕254号），同意发行人将接收的漳州后石电厂BOT项目资产和莆田湄洲湾电厂一期工程BOT项目资产以资产评估价值合计332,319.91万元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发行人注册资本

金由10,299,577,868.89元增加至10,731,675,827.63元。

（二）事项进展情况

2026年9月24日，上述变动事项的工商变更已完成登记，发行人注册资本金由10,299,577,868.89元增加至10,731,675,827.63元，其中股东福建省国资委认缴出资额8,731,675,827.63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81.36%），股东福建省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2,000,000,000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18.64%）。

三、影响分析

根据发行人公告，截至其公告出具日，公司经营状况稳健、盈利良好，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本次增资及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将进一步增强公司资本实力和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加速火电业务布局、提升市场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中信建投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上述债券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上述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增资及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的盖章页）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 7 日